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46,494,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1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其中独立董事出席5人，履行相应职责；

2、董事会秘书夏维淳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1,788,115	99.8266	21,509,769	0.1510	3,196,256	0.0224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2,120,839	99.8289	21,337,445	0.1498	3,035,856	0.0213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17,338,256	99.7953	25,852,198	0.1815	3,303,686	0.0232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2,351,530	99.8305	22,493,927	0.1579	1,648,683	0.0116

5、议案名称：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8,159,690	99.8713	16,620,067	0.1167	1,714,383	0.0120

6、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10,865,921	99.7499	29,093,326	0.2042	6,534,893	0.0459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04,261,981	99.7036	32,781,684	0.2301	9,450,475	0.066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622,144,8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894,021,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06,184,918	99.1158	22,493,927	0.8239	1,648,683	0.060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85,576,635	98.9646	3,446,127	0.8845	587,883	0.150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20,608,283	99.1409	19,047,800	0.8138	1,060,800	0.0453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179,342,812	99.5360	22,493,927	0.4323	1,648,683	0.0317
5	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5,185,150,972	99.6477	16,620,067	0.3194	1,714,383	0.0329
7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61,253,263	99.1884	32,781,684	0.6300	9,450,475	0.181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耿晨、冯璐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6-0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6,971,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8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5人；

2、董事会秘书刘金祥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韩群亮先生、杨国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344,676	99.7841	2,125,359	0.1746	501,800	0.0413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116,499	99.7653	2,459,836	0.2021	395,500	0.0326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335,676	99.7633	2,123,839	0.1745	512,320	0.0422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091,696	99.7633	2,291,639	0.1883	588,500	0.0484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111,796	99.7649	2,381,339	0.1956	478,700	0.039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3,983,076	99.7544	2,440,439	0.2005	548,320	0.045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363,230	99.3747	7,029,885	0.5776	578,720	0.047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58,038	87.3875	13,648,351	12.1137	561,900	0.4988

9、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32,153	97.5715	2,140,636	1.8999	595,500	0.528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2,240,327	97.7128	2,125,359	1.8502	501,800	0.4370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2,012,150	97.5142	2,459,836	2.1414	395,500	0.3444
3	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12,231,327	97.7050	2,123,839	1.8489	512,320	0.4461
4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111,987,347	97.4926	2,291,639	1.9950	588,500	0.5124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2,007,447	97.5101	2,381,339	2.0731	478,700	0.4168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878,727	97.3980	2,440,439	2.1245	548,320	0.4775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7,258,881	93.3761	7,029,885	6.1199	578,720	0.5040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98,458,038	87.3875	13,648,351	12.1137	561,900	0.4988
9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09,932,153	97.5715	2,140,636	1.8999	595,500	0.528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钢、刘天意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规范类强制退市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 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财务类、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174,699.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567.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7,618.43万元且营业收入为11,208.75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29,691.29万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 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六)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交易类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各位董事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建河北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货币形式对中电建河北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45亿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5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小军、姚焕、王成海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8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因相关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1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1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四)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六) 除审议上述11项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无需表决。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9	中国电建	2026/6/1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16日)。

(三)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9:00-11:30及14:00-17:00。

(四)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12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12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7

联系电话：010-88985570

传真：010-88985571

(二) 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1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45亿元人民币，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中电建河北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建发公司”)49%的股权，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雄安建发公司51%的股权。公司和电建集团拟按照持股比例对雄安建发公司增资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对雄安建发公司增资2.45亿元人民币、电建集团以货币形式对雄安建发公司增资2.55亿元人民币。

电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与电建集团共同对雄安建发公司进行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共计8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12.61亿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138,371,9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05%，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电建集团成立于2011年9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6818 3，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9层，法定代表人为丁焰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6,339.01万元，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电建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电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勘测设计咨询，国内电力工程承包，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国内基础设施工程，电力、水利、水务及其他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备制造与租赁，国际经营和投资等。

2、电建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16,589.65	16,985.36
净资产	3,447.94	3,458.4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7,320.90	1,567.98
净利润	109.11	24.11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标的公司雄安建发公司增资，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对雄安建发公司增资2.45亿元人民币、电建集团以货币形式对雄安建发公司增资2.55亿元人民币。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容东双文街188号15层1501(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波，注册资本为35.5亿元人民币